

济宁市远东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济宁市远东 20000t/a 环保固废处置项目（二期）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07月01日，济宁市远东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根据《济宁市远东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济宁市远东 20000t/a 环保固废处置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济宁市远东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宁市远东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原济宁市远东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更名）投资15000万元建设“济宁市远东 20000t/a 环保固废处置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工业园，占地面积24728m²，主要建设2条30.3t/d医疗废物焚烧生产线，包括进料系统、焚烧系统（ABC热解焚烧炉）、烟气净化系统、灰渣处理系统等，同时配套其它附属设施，年处置医疗废物20000吨。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投资10000万元，建设1条30.3t/d医疗废物焚烧生产线，年处置医疗废物10000吨，包括进料系统、焚烧系统（ABC热解焚烧炉）、烟气净化系统、灰渣处理系统等，于2020年底完成验收。

本次验收为二期工程，建设1条30.3t/d医疗废物焚烧生产线，包括进料系统、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等，同时配套附属设备，年处置医疗废物10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19年4月，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市远东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济宁市远东20000t/a环保固废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6月4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以济环审[2019]22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一期工程于2020年底完成验收，二期工程，建设1条30.3t/d医疗废物焚烧生产线于2022年3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二期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0万元，占总投资的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1条30.3t/d医疗废物焚烧生产线（包括进料系统、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等）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SNCR脱硝+半干急冷脱酸+活性炭/消石灰喷射吸附装置+双布袋式除尘器+烟气加热+SCR（两层）脱硝”处理后，经42m高双筒集束式烟囱排放，单筒内径1.2m变更为“半干急冷除酸塔+活性炭粉喷射吸附装置/消石灰喷射中和装置+布袋除尘器+烟气加热器+SCR（三层）脱硝+两级碱液喷淋”方法净化后通过内径1.5m高42m烟囱排放，项目编制了（二期）配套焚烧炉废气处置方式变动分析报告，并于2021年10月9日通过了专家论证主要内容为：

- ①SNCR+SCR（两层）联合脱硝，改为SCR（三层）联合脱硝；
- ②二级布袋除尘改为“一级布袋除尘+两级碱液喷淋”；
- ③排气筒内径由1.2m变更为1.5m。

2、项目编制了二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1年10月9日通过了专家论证，主要内容为：项目炉渣原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进行确定为一般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1 版）》属于“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同时根据新版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772-003-18 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产生的底渣”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炉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暂存于炉渣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填埋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期工程废水主要为车辆、运输箱消毒及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40m³/d，处理工艺为“A/O 生物接触氧化法+二氧化氯消毒”。

项目厂区地面、废水的收集、输送系统、各生产车间、固体废物暂存场、污水处理站等采取了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二）废气

二期工程焚烧炉烟气采用“半干急冷除酸塔+活性炭粉喷射吸附装置/消石灰喷射中和装置+布袋除尘器+烟气加热器+SCR（三层）脱硝+两级碱液喷淋”方法净化后通过内径 1.5m 高 42m 烟囱（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离子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无组织控制措施如下：项目转运采用密闭运输车辆，暂存库、倾倒过程均位于车间内西侧二楼区域，为保证焚烧车间内空气不外逸，将焚烧炉供风机吸风口设在进料、出渣、医废暂存间等部位，吸风口处设电动密闭阀，保证焚烧车间内进料、出渣、医废暂存间等部位处于负压状态；废物进料设备及连接部件做到密封，

防止灰尘和臭气外逸；定期喷洒药物，控制产生异味；对散落废物则及时清理，避免污染。

（三）噪声

项目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密闭车间，加强对设备保养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废

危险废物炉渣暂存于炉渣库、飞灰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填埋资质的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滤袋、废催化剂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废防护用具、污水处理站污泥浓缩后返回焚烧炉处理；废渗透膜，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它设施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883-2020-010-L，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08117508787795002V，并已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 PH 在 8.1-8.3 之间，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26mg/L，BOD₅ 最大浓度为 9.2mg/L，COD_{cr} 最大浓度为 20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390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27mg/L，总余氯最大浓度为 0.31mg/L，氟化物最大浓度为 3.79mg/L，总汞、总镉、总铬、总铅、总砷均未检出，粪大肠菌群最大 410MPN/L 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DB37_ 596-202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及邹城工业园区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接纳水质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最大值 $8.5 \times 10^{-4} \text{Kg/h}$ ，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 $5.3 \times 10^{-6} \text{Kg/h}$ ，臭气浓度最大值 724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

DA003 2#焚烧炉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 28mg/m^3 ，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 33mg/m^3 ，烟尘浓度最大值 3.5mg/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烟气黑度 < 1 级满足医疗废物焚烧环境卫生标准（GB/T 18773-2008），一氧化碳未检出，氯化氢最大值 1.07mg/m^3 ，氟化氢未检出，镉及其化合物浓度最大值 $4.21 \times 10^{-5} \text{mg/m}^3$ ，铅及其化合物浓度最大值 $1.07 \times 10^{-3} \text{mg/m}^3$ ，汞及其化合物最大值 $7 \times 10^{-6} \text{mg/m}^3$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7.46 \times 10^{-3} \text{mg/m}^3$ ，砷、镍及其化合物合计 $4.32 \times 10^{-3} \text{mg/m}^3$ 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表 4 规定的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13mg/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4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 14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0.389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4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9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并取得了危废经营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其他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自主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规章制度及环保台账，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异味等废气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水收集，防渗防腐措施，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三）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企业自行检测工作，尤其重金属、二噁英、地下水监测工作；

（四）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

济宁市远东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1日

济宁市远东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济宁市
生物产业园危废处置中心项目（二期）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2年07月01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马赛	济宁市远东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马赛
2	专家组成员	宋宪国	山东省济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级	宋宪国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谷洪君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王艳春
5	监测单位	徐雪岩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雪岩
6	建设单位	马延辉	济宁市远东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副总	马延辉
7	建设单位	景淑利	济宁市远东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副总	景淑利
8	建设单位	韩涛	济宁市远东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韩涛